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30號

原　　告　東榮海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瑞斌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宏鈁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20239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84,240,000元【計算式：日幣3億元x 0.2808（訴訟繫屬日109年8月31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＝84,24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3,31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52,8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